

商丘市财政局文件

商财综〔2019〕1号

商丘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各县（区）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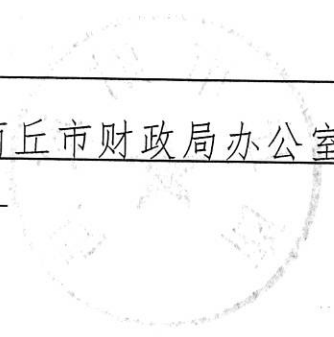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23日



商丘市财政局办公室

商丘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综〔2019〕1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等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 通 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16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财政部关于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161号)



2019年1月10日

附 件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税〔2018〕161号

财政部关于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等政府 非税收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工作，明确改革后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务部门在税收征缴过程中收取或产生的相关罚没收入、利息收入和违约金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二、相关罚没收入，是指税务部门收取的各项罚没收入，不包括随各税种税款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利息收入，是指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违约金收入，是指因税务

部门委托代征人未履行代征义务，税务部门按《委托代征协议书》约定向代征人收取的违约金。

三、税务部门收取的上述罚没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务部门罚没收入”（103050107目）科目；利息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利息收入”（103070599目）科目；违约金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1039999项）科目。

四、各部门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确保相关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

五、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

